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3、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5月7日,本院对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橙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预重整重整一案进行立案审查。2024年5月17日,本院召开由乐橙公司、仁东控股及其职工代表、部分债权人等参加的听证会,征询各方对预重整重整事宜的意见。仁东控股及其他参加听证各方对乐橙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经审查,本院同意仁东控股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二、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影响

1、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同时,亦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债权人、意向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洛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868,941,561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68.0845%。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38,511,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03%,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10.8528%。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62,688,107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9.75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253,454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8.3253%。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68,940,761	99.9999	200	0.0000	6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68,940,761	99.9999	200	0.0000	6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68,940,761	99.9999	200	0.0000	6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68,940,761	99.9999	200	0.0000	6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68,940,761	99.9999	200	0.0000	6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730,430,044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7、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730,430,044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8,510,717	99.9994	200	0.0001	600	0.0004	

8、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730,430,044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8,882,926	64.1701	200	0.0001	49,628,391	35.829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8,882,926	64.1701	200	0.0001	49,628,391	35.82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的杨怀亮律师、杨朔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8人,代表股份243,371,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3,586,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9,785,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56%。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 反对56,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 反对56,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 反对56,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英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65,127,5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8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79,295,7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3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5,831,8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57,662,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6%;反对7,379,9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弃权85,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4,247,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794,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85,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564,373,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67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80,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65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8%; 反对674,07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1%;弃权80,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300,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741,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85,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50,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3,585,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1,456,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85,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86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62%; 反对1,456,437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1%;弃权85,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莪雅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 2024-0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年5月21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5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王军先生、常斌先生、陈晓琦先生、吴玉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杨强先生、魏良淑女士、程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男,汉族,1966年3月15日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曾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常斌,男,汉族,1987年2月4日出生,毕业于防灾科技学院,曾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晓琦,男,汉族,1978年10月7日出生,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曾任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

吴玉华,女,汉族,1976年2月16日出生,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曾任江苏扬州邗江财校教师、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强,男,民族,汉,1960年10月30日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魏良淑,女,民族,汉,1979年5月16日出生,南京师范大学毕业,硕士,现就职于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讲师,参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脉冲电场在乳球蛋白折叠和聚集过程中作用的研究”等项目研究工作。主持南京农业大学“卓越教学”课堂教学创新实践项目、创新性实验教学实践项目“基于Matlab\Simulink技术的仿真物理实验实现”、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互联网+’背景下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研究”等十余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岩,女,民族,汉,1975年12月18日出生。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经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易启科技(吉林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碳谷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4-02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视频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十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罗克先生、高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克,男,民族,汉,196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北京理工大学,曾任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讲师。任职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高级主管、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划管理等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高成龙,男,民族,汉,1988年2月2日出生,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现任本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 2024-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 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3%。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7月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5,400,000股。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年7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04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